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36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5-2909010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558,3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89,59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利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2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30720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413,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3,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IPO 前取得21,639,608股,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20,774,023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聚合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77,9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2、聚合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413,631	21.25%	IPO前取得:21,639,608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74,0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977,919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77,91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77,919股	2023/6/27~2023/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6月7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起至2023年12月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5%。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变化的,本企业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8,831,250,228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06,086,829股,以8,725,163,39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2,632,352.9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为8,831,250,22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06,086,82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725,163,399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25,163,399×0.045)÷8,831,250,228≈0.044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45)+0]÷(1+0)=(前收盘价格-0.04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贺正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30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3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0.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武骏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3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武骏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骏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3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F3-03/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重庆武骏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3,189.70万元,负债总额199,300.37万元,净资产53,889.33万元,营业收入44,257.26万元,净利润4,043.18万元。

重庆武骏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94,183.30 万元,负债总额240,223.06万元,净资产53,960.23万元,营业收入30,269.62万元,净利润70.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骏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重庆武骏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武骏光能其他少数股东未对重庆武骏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重庆武骏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3亿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7%,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诉人

●判决结果:本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7,300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8,800元,由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涉及赔偿金额合计4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涉及专利诉讼事项出具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本案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第201220626527.1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保护期已于2022年11月22日届满。因此,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4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或"原告")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50R11G"、"HVWA1823"和"MB28H12F"的产品主张公司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201220626527.1的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主张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主张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3)主张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4)主张公司与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共同承担原告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50万元。

2021年6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ZL201220626527.1、名称为"MEMS麦克风"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00万元,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ZL201220626527.1、名称为"MEMS麦克风"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驳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7月,公司与歌尔股份分别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并依法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主张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02知民初65号民事判决。歌尔股份主张将(2020)鲁02民初65号民事判决中的判项二"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00万元"改判为"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费用50万元"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1)最高法知民终1982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7,300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8,800元,由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涉及赔偿金额合计4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涉及专利诉讼事项出具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本案中歌尔股份主张的第201220626527.1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保护期已于2022年11月22日届满。因此,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50	1,250	2023/6/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34,8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6,100	-1,250	834,8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549,237	0	163,549,237
股份合计	164,385,337	-1,250	164,384,087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5月30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1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484,2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478,212.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0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60737789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8,963.50	1,317.98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1,307.48
(2)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4.00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6.5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3,890.60	1,513.3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10,516.82	10,516.82
合计		26,249.92	26,249.92	13,348.11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16.82万元与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10,499.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剩余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	2,500.00	1.05%-2.97%	12.87-36.41	1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	3,000.00	1.05%-2.97%	15.45-43.70	1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5,500.00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该产品风险等级为PR1级,符合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期限为179天,募集期为2023年5月30日到2023年5月30日,收益起计日为2023年5月3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486,467.80	490,390,642.70
负债总额	102,330,110.36	91,785,928.97
净资产	401,156,357.44	398,604,7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686.33	-5,206,773.92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5,595,123.10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98.9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